

##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社兒少字第1093206088號

主旨：楊婕妤君因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，處以受處分人公布其姓名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05條。

公告事項：楊婕妤君於109年10月14日晚間至109年10月15日凌晨，未取得設立許可之地址容留15名嬰幼兒夜宿於現場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2條第1項「私人或團體辦理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，以向當地主管機關申請設立許可者為限...」，本局依同法第105條規定公布其姓名。

局長 周榆修 請假

副局長 鄭文惠 代行